

## 抄襲、引用與掛名的學術倫理爭議 —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8 號判決

編目：公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84 期，頁 5-9	
作者	許育典教授	
關鍵詞	學術倫理、抄襲認定、引用缺失、不當掛名	
摘要	<p>一、本文評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8 號判決。本案判決並未討論認定抄襲是否需考慮行為人之主觀要件，本文認為，在著作權領域，無論是故意或過失均會造成原著作權人權利受侵害之問題；但學術倫理既為保護學術環境之誠信風氣，若引用者出於過失，未必能直接認定是違反誠信之「抄襲」可能僅是「引用缺失」，尚須就引用之範圍、內容、佔著作之比例等綜合認定。</p> <p>二、至於論文作者「同意」他人掛名作者是否即符合學術倫理要求，本案判決認非執筆撰寫論文之人，即無從成為共同著作人，若掛名為共同作者，嚴重違反學術倫理。</p> <p>三、但本文認為，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仍應就個案中共同作者之實際貢獻程度認定，蓋以自然科學領域為例，決定研究方向、設計實驗並在實驗結果不如預期時提出修正方式的「想法提供者」，往往決定整個研究之成敗。</p>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一、原告是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系副教授，被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接獲檢舉函，指稱原告掛名 4 篇刊登於○○○○期刊之文章，其中一篇抄襲剽竊明顯，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另外三篇是其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論文，掛名為第一作者，涉及侵占和不實，違反學術規範和師道。</p> <p>二、學校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案，並請原告提出書面答辯，送請學校學術倫理審理小組處理，後經審理小組召開 3 次會議後，決議送請 3 位學者專家審查，並將 3 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提經審理小組進行第 4 次會議討論，小組委員一致認定本案整體審查結果屬「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不當掛名」。</p> <p>三、之後經由校教評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原告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之決定。原告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p>

<b>重點整理</b>	本案爭點	<p>一、原告刊登於○○○○期刊的系爭 4 篇論文，是否涉及剽竊及不當掛名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以及外聘的專家學者均認為原告的 4 篇論文中，1 篇涉及抄襲剽竊以及不當掛名，另外 3 篇則是其以自己身為指導教授的身分，在實質貢獻度不足以擔任第一作者的情況下，不當掛名為第一作者。</p> <p>三、原告則主張相關文章是由她先釐清問題意識、並決定研究架構後，再指導研究生依該架構編寫，她同時也寫下大量的審閱眉批，論文寫作的內容無從分離，屬於共同完成的著作。更何況本案是學生主動請求她擔任共同作者，她為了鼓勵學生研究才答應列名，根本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可言。</p>
	判決理由	<p>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8 號判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理由書中對判斷餘地之闡釋，因此北高行在本案基本尊重被告所成立的小組及專家之意見。3 位外聘專家審查，B 認原告僅「內容未註明出處或適切引註」，但 A 則認為其中一篇有高達 16% 之比例與他人文章之文字完全相同，已構成抄襲，並認為原告只是論文口試委員，並未實際參與寫作，卻掛名為共同作者，嚴重違反學術倫理，C 則大致認同 A 之見解。</p> <p>二、北高行基於 A、C 學者之意見屬多數意見，認為原告理應了解其參與創作未達第一作者之程度，原告之不當列名，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並認為原告主張其對於論文之撰寫有重大貢獻，該論文屬於共同著作，並經合意，受研究生方邀約原告才擔任第一作者之抗辯不足以阻卻不當掛名之過失。故判決原告敗訴。</p>
	評析	<p>一、抄襲認定是否應考量行為人主觀要件</p> <p>(一)在本案判決中，並未提及關於抄襲是否需考慮行為人之主觀要件。本文認為，行為人在行為時的主觀要件，將影響是否違反學術倫理。</p> <p>(二)首先要釐清的是，學術倫理規範和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目標並不相同。</p> <p>(三)學術倫理屬於專業倫理的一種，該領域內的人們透過自律或他律，將典型之問題整理，並針對其專業特性發展出之道德價值觀與行為規範，提供專業人士在遇到專業方面的倫理道德問題時做正確抉擇的依據。</p> <p>(四)學術倫理關注的重點在於健康、誠信的學術研究環境，主要目的是營造利於學術發展之公共利益。</p>

## 重點整理

## 評析

(五)相對於此，著作權首要保障之對象為著作者本身之權益。

(六)但學術倫理與著作權間並非完全無關，例如：著作權法保障之範圍，包含著重財產利益之著作財產權以及保障著作人名譽之著作人格權。

(七)著作權法第 44 條以下規定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範圍，在限制之範圍內，排除使用人之著作財產權效力，若符合規定，則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著作人格權不會因此被排除。

(八)而著作權法第 52 條則明文規定將「研究」定為合理使用之範圍，故研究者在學術文章中引用他人著作不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但仍要清楚標示引用來源、作者姓名，否則仍會侵害著作人格權。

(九)故，抄襲可能會同時違反學術倫理及著作權法，本案原告在文章中大量引用他人文章而未標示原著作來源及原作者姓名。但問題是，判決中並未提到原告主觀上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在著作權領域，無論是故意或過失均會造成原著作權人權利受侵害之問題；但學術倫理既為保護學術環境之誠信風氣，若引用者出於過失，未必能直接認定是違反誠信之行為，尚須就引用之範圍、內容、佔著作之比例等綜合認定。

(十)在德國法中，會區別「抄襲」及「引用缺失」之不同，前者完全無視學術倫理之基本規則，後者可能出於疏忽而布置於讓著作完全失去學術的價值。本文亦贊同此見解，蓋學術著作偶有引註錯漏實在是所難免。

### 二、論文作者「同意」他人掛名作者是否即符合學術倫理要求

(一)本案原告在訴訟中抗辯，研究生邀約原告擔任第一作者，其似認為只要論文的撰寫人同意指導教授掛名，即能使其掛名行為符合學術倫理。

(二)固然著作權法在一定程度上，允許著作人基於個人意願處分著作權之歸屬。但在學術倫理之領域，學術倫理既為保障學術之誠信，論文撰寫者不僅享有權利，同時亦要能保障自己論文之可信度。

(三)故，學術論文發表時，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共同作者等排名，應盡可能依據實際之貢獻度及各學門研究之性質來決定，不能完全由作者自己之意願或

<p><b>重點整理</b></p>	<p>評析</p>	<p>約定來排名。</p> <p>(四)然而，北高行的本案判決，稱「原告……並非執筆撰寫論文之人，無從成為共同著作人，掛名為共同作者，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似乎未釐清著作權法與學術倫理之不同。</p> <p>(五)著作權法保障之著作，係指人類思想的表達而非思想本身，故若協力完成著作時，縱使某方提供創建與架構具有極度重要之貢獻，若在實際完成創作時未執筆，不能成為共同著作人。</p> <p>(六)但在學術研究領域，尤其是在自然科學領域，決定研究方向、設計實驗並在實驗結果不如預期時提出修正方式的「想法提供者」，往往決定整個研究之成敗。</p> <p>(七)故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仍應就個案中共同作者之實際貢獻程度認定。</p> <p>(八)本案北高行以原告不得成為共同著作人之理由認定原告亦不得掛名，論理似有未洽。</p>
<p><b>考題趨勢</b></p>	<p>一、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後，教師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決定不予維持大學不予續聘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大學得否就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請就實務見解回答之。</p> <p>二、認定當事人是否構成抄襲，是否須考量當事人之主觀要件？</p>	
<p><b>延伸閱讀</b></p>	<p>一、許育典，〈學術倫理事件中程序基本權的保障—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31 號行政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87 期，頁 5-10。</p> <p>二、徐美貞，〈自著作權法與學術倫理之規範析論論文抄襲剽竊〉，《軍法專刊》，第 60 卷第 6 期，頁 81-98。</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